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徐緯羲
電 話：04-37061151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69705B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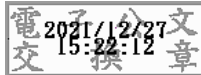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69705BA0C_ATTCH17. pdf、0169705BA0C_ATTCH15. odt、
0169705BA0C_ATTCH8. 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雙語及
英語文教學活動實施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0年
12月27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69705A號令訂定發布，
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教務處 110/12/27 15:53



1100013633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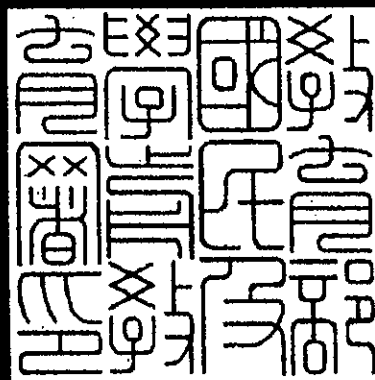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69705A號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雙語及英語文教學活動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雙語及英語文教學活動實施要點」

署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雙語及英語文教學活動實施要點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英語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提升雙語及英語文教育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合稱學校）。
- 三、 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項目：
 1. 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
 2.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
 3. 國內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
 4. 提升學生英語文成效及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
 5. 擴增雙語實驗班。
 - （二）基準：
 1. 前款各項目之補助基準如附表一。
 2. 前款各項目補助之經常門經費，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署推動各項目計畫之規定核定之；其支出用途及基準，規定如附表二。
- 四、 本要點所定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申請：學校應於本署規定期間內，盤點現有英語文相關教學資源，納入申請計畫書，併同經費申請表，教育部主管學校逕報本署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報各該地方政府彙整列冊後核轉本署提出申請。
 - （二）審查：本署受理前款申請案後，應就行政運作、經費運用、課程與教學、教學資源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審查，並得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為之；經審查通過後，由本署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通知教育部主管學校及各該地方政府，並由各該地方政府轉知其主管學校。
- 五、 本署就核定本補助之金額，補助比率如下：

(一)教育部主管學校：全額補助。

(二)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依據各補助項目及各地方政府之財力級次，核予不同之最高補助比率，規定如附表三。

六、本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結報，規定如下：

(一)請撥：

1. 教育部主管學校：由學校掣據逕向本署請款，並由本署逕行撥付學校。

2. 地方政府主管學校：由各該地方政府就本署補助其主管學校之總金額，掣據送本署請款；本署撥款予各該地方政府後，由各該地方政府提撥相對配合款，納入預算後，轉撥主管學校。

(二)支用：

1. 學校支用本補助經費，應專款應用，並依核定計畫書內容執行；計畫書內容有變更需要時，學校應報經本署核定後，始得依變更後計畫書內容辦理。

2. 學校支用本補助經費，有未依本署核定計畫書內容執行，或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情事者，本署得廢止部分或全部之補助處分；已撥款者，本署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部分或全部之補助款。

(三)結報：

1. 學校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教育部主管學校逕報本署辦理核結，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報各該地方政府核轉本署辦理核結。

2. 學校執行本補助，其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本署補助比率繳回本署。

3. 學校執行本補助之結餘款，除屬本署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核定補助之經費，應全數繳回本署外，應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

七、本補助之執行成效考核方式，規定如下：

(一)學校應就行政運作、經費運用、課程與教學、教學設備、辦理

成效及其他相關事項，建立管理考核機制，並彙整其考核成效，納入成果報告辦理核結。

(二)地方政府應督導其主管學校落實前款規定，並視需要赴學校訪視，了解學校執行計畫之情形。

(三)本署得視需要赴學校訪視，了解學校執行計畫之情形，並作為次一年度核定各該學校補助之參考。

第三點附表一 學校實施雙語及英語文教學活動各補助項目及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補助額度單位為新臺幣）
(一)	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學校計畫書內容為補助依據；每校以核定三十萬元為原則。 2. 本署得視學校規模增額補助。
(二)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學校計畫書內容為補助依據；每校以核定五十萬元為原則。 2. 本署得視學校規模增額補助。
(三)	國內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學校計畫書內容為補助依據；每校以核定八十萬元為原則。 2.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科技領域設備基準，補足學校實施線上教學所應增補之軟硬體設備。 3. 本署得視學校規模增額補助。
(四)	提升學生英語文成效及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學校計畫書內容為補助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英語文相關社團」、「英語文多元競賽活動」及「寒暑假英語營」等項目，每校以核定三十五萬元為原則。 (2)辦理「職場英語文體驗課程學習活動」、「專業英語文課程與教材發展」及「英語文檢定輔導課程」等項目，每校以核定三十五萬元為原則。 2. 本署得視學校規模，增額補助。
(五)	擴增雙語實驗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學校計畫書內容為補助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補助每校進用外籍英語文教師一人所需經費一百二十四萬元為原則。 (2)以補助每校進用雙語代理教師一至三人，每人一名六十七萬六千元為原則。 (3)以補助每校辦理雙語實驗班所需費用(包括改善雙語實驗班設施設備、辦理雙語教學相關研習與活動、辦理雙語教學社群及其他相關費用)最高四百萬元為限；其中資本門經費，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本署得視學校規模，增額補助。

第三點附表二 學校實施雙語及英語文教學活動 經常門補助經費之補助細項及用途、基準表

項次	補助	補助用途、基準（補助額度單位為新臺幣）
(一)	代課費	因教師參加學校計畫規劃之成果發表會或相關會議，所需支付代課教師相關代課節數費用。
(二)	鐘點費	為提升參與學校計畫之學生英語文能力，所需支付之教師授課鐘點費；其補助額度，上課日之第一至第七節每節補助四百元，課餘時間（例如課後、假日、寒暑假）每節補助五百五十元。
(三)	物品費	購置推動計畫所需物品之費用。
(四)	教材教具費	依學校計畫書之規劃，學校自編或購置教材教具（包括圖書、材料、情境布置等）所需費用；其最高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經常門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五)	資料蒐集費	依學校計畫書之規劃，所需購置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之費用；其最高補助額度，每學年以三萬元為限。
(六)	軟體費	依學校計畫書之規劃，所需網路教學資源之下載、註冊及使用之費用，並應備據實報實銷。
(七)	國內進修費	參與學校計畫之教師，利用課餘時間以線上方式或至國內大學、公私營機構，進行英語教學增能所需費用；其補助額度，每人每學期以補助二萬元為限。
(八)	工作費	依學校計畫書之規劃，進用臨時人力所需費用；其補助額度，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辦理。
(九)	工讀費	依學校計畫書之規劃，進用工讀生所需費用；其補助額度，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辦理。
(十)	英檢報名費	依學校計畫書之規劃，補助學生參加各項英語文檢定之報名費；其最高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經常門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每人每年限請領一次，最多以二千元為限。
(十一)	租車費	依學校計畫書之規劃，學校租車所需費用；其最高補助額度，每車每日一萬二千元；本項費用，不得支用於學校校車之所需。
(十二)	雜支	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經常門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十為原則。
(十三)	教材編撰費	依學校計畫書之規劃，按實際需求予以補助。

第四點附表三 本署補助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實施
雙語及英語文教學活動最高補助比率一覽表

補助項目	地方政府 財力級次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一)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	82%	84%	86%	88%	90%
(二)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	82%	84%	86%	88%	90%
(三)國內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	82%	84%	86%	88%	90%
(四)提升學生英語文成效及 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	50%	60%	70%	80%	90%
(五)擴增雙語實驗班	82%	84%	86%	88%	90%